

文学评论概要

林兴宅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文学评论基础知识	(4)
第一节 文学评论的基本特点	(4)
第二节 评价作品的内在尺度	(13)
第三节 文学评论的几种类型	(22)
第四节 文学评论的方法	(33)
第二章 文学评论与相关学科	(46)
第一节 哲学与文学评论	(46)
第二节 心理学与文学评论	(54)
第三节 文化学与文学评论	(65)
第四节 自然科学与文学评论	(77)
第三章 各种文体的评论入门	(88)
第一节 小说评论	(88)
第二节 诗歌评论	(100)
第三节 散文评论	(113)
第四节 戏剧评论	(121)
第四章 古今中外文学的评论	(133)
第一节 中国古典文学的评论	(133)
第二节 中国现当代文学的评论	(144)
第三节 西方现代派文学的评论	(155)
附：台湾文学评论	(170)

第五章 文学评论新方法扫描	(182)
第一节 文艺心理学方法	(183)
第二节 文化学方法	(187)
第三节 符号学方法	(190)
第四节 原型批评方法	(193)
第五节 结构分析方法	(197)
第六节 叙事学方法	(199)
后记	(203)

绪论

当人们阅读一篇小说、吟诵一首诗歌、或观看一场演出之后，常常会产生一些感想，发出一些议论。这就是文学评论的雏形。如果把这些感想和意见形诸文字、用逻辑的方式表达出来，就成了一篇文学评论文章了。可见，文学评论是普遍存在于日常生活中的文化行为，是人类的一种活动。

那末，应该怎样认识文学评论这种人类活动的性质呢？过去，我们曾片面强调文学评论的政治功利原则。这种狭隘的文学评论观念很容易导致文学评论离开文学作品的审美特性，对作品进行概念化的、庸俗化的随意解释和简单粗暴的批评，消蚀着评论家的艺术感觉，扭曲着评论家的审美判断力，驱使评论家离开审美的轨道去进行寻章摘句式的政治评判。我们认为，必须从人类活动本体论的角度来理解文学评论的基本性质，把文学评论看成是具有人类学本体论意义的活动，它具有独立的价值。文学评论这种活动的基本内容是对文学作品及其他文学现象的价值的阐释和评价。这是一种文化行为，是人类的价值活动。它与审美鉴赏一样，都是一种与人自身的发展密切相关的目的性活动，区别只是在于，文学评论是以理性的方式进行的、并通过语言物化了的审美鉴赏。它是人类的审美判断、审美经验的反思形态，是审美的自我意识，它具有深刻的人类学根源。也就是说，文学评论活动的基础是人类的感性直觉与理性反思的综合能力，它是伴随着艺术创造活动而发展

起来的。这种能力的实现赋予人类的审美经验以逻辑的秩序,使人类的审美行为升华到自觉的理性的层次。如果说,艺术的创造和欣赏是在直觉的层次上对人的塑造,那末,文学评论活动则是在理性层次上对人的升华。文学评论活动使人类的审美行为超越自发的、粗鄙的状态,而成为一种自觉的自我塑造的活动。所以,在最本质的意义上说,文学评论活动与艺术的创造一样,都是人的自我生成。

从人类活动本体论的角度理解文学评论的性质,就要把文学评论置放到人类审美系统中来考察。文学评论作为人类审美活动的反思形式,是人类审美系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一个不可或缺的环节。它通过艺术价值的阐释和评价,直接制约着人类审美行为的导向、深度和效率。它不仅影响着作家的创作活动,而且影响着读者的鉴赏和接受。这是一种潜在的、深层的审美调节机制。一篇优秀的文学评论,有时可以左右一代人的审美时尚,甚至产生更为深远的影响。可以说,文学评论是人类的文学审美活动系统的导向装置,是这个系统的自调节机制。它作为一种理性调节机制,与文艺鉴赏的感性调节机制一起构成艺术接受的自控系统。文学评论作为审美系统的自调节机制,表明它是审美系统的目的性行为,是实现审美系统优化目标的内在动力,而不是文艺审美系统外部的强制手段。明确这一点是至关重要的。我们认为,在文学评论的观念上,必须确立目的论的视角,把文学评论看成是文艺审美系统的自调节机制,而纳入人类审美系统之中,才能使文学评论真正充分发挥自身的功能。文学评论的功能不仅仅是用文艺外部的政治、伦理准则对文艺系统实行刚性控制,更重要的是用艺术自身的规律来规范文艺,引导文艺健康地发展。

从人类学本体论角度理解文学评论活动的本质,把文学评论看作是审美活动系统的自调节机制,这就是文学评论的目的论。我们认为,不仅艺术的本质要到人的本质、人的实践中去寻求,而且

文学评论的性质也应该从人类学本体论的角度去理解。这是我们关于文学评论的基本观念。我们正是从这一基本观念出发去阐释文学评论的性质、特征和功能，讲述文学评论的原理和方法的。

如上所述，文学评论是审美判断、审美经验的反思形式，是在理性的指引下进行的、用逻辑语言固定下来的审美鉴赏，这就决定了文学评论具有中介性特征。也就是说，文学评论是介于科学与艺术之间的一种活动，是直觉与逻辑、感性与理性相统一的创造。它是清醒理智的评论家在艺术世界中的一次精神漫游，是哲学家与艺术家的心灵的邂逅。文学评论既不是单纯的直觉印象的记录，也不是纯思辩的逻辑推演，而必须在这两者之间开辟出一条通道。它的任务是完成着艺术现象向理性的抽象、审美直觉向逻辑的过渡。它赋予文学世界以审美与逻辑统一的意义。这是一个中介整合的思维过程。在这过程中，对文学作品的艺术境界的直觉与感悟既是评论的基础和先导，也是评论的目标和归宿。这是面对活生生的艺术生命体的创造性阐释，而不是用知性思维的手术刀对作品进行机械的解剖；这是根源于生命的内在冲动、凭借生命内在尺度而进行的审美性判断，而不能用人为了制订的标准条文去规矩方圆。过去人们把文学评论看作纯粹的认识过程，用外在的僵硬的标准条文硬套作品的内容，象解剖尸体那样分析作品的价值，这是根本违背文学评论的中介性质的。文学评论必须在科学思维与艺术思维之间寻找一种动态的平衡，把直觉与逻辑、感悟与阐释、综合与分析和谐地统一起来。一切优秀的文学评论都应该把自己富有个性的、充满生机的审美直觉融进知性思维的过程中，或者让知性思维聚拢在敏锐的直觉、深刻的体验、独特的感受周围，让一切阐释都成为评论家对作品的审美直觉印象的逻辑展开形式。真正的文学评论应当成为象别林斯基所称誉的“现代灵智世界的唯我独尊的女皇”！

第一章 文学评论基本知识

第一节 文学评论的基本特点

过去,人们以为文学和历史、哲学一样,都是一种对真理的认识,不同的只是它们所采用的手段,即哲学家用三段论,而文学家则借助形象。因而文学评论家的注意力都集中在揭示作品的社会历史内容和思想意义上,使文学评论成为一种单一的社会学批评。这种状况到了新时期以来才有了根本的改变。

新时期的文学评论摆脱了文学是阶级斗争的工具、文学必须为政治服务的狭隘观念的束缚,摆脱了政治评判的简单模式,从而真正能从社会历史的高度来揭示作品的价值和意义,而不是拘泥于某时某地狭隘的政治功利得失。社会学的评论在新时期呈现出“由浅入深”和“由粗到细”两大可喜的发展趋势,出现了众多的与传统社会学批评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批评流派和方法。例如人文主义批评、社会心理批评、社会历史文化批评、生命意识批评等等。它们都是从某一点上生发开来的社会学批评的变异。另一方面,由于打破了传统的“文学是社会生活的反映”这一认识论文艺观,评论家们得以从文学自身的本质和特性的角度考察文学现象,因而,一种非社会学的、以审美为中心的批评得以萌生和发展,尤其是它们

借鉴了自然科学的研究成果和方法论(例如心理学的成果和系统科学方法论),在揭示美感形态、美感生成及其结构、创作心理及审美心理等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这就打破了社会学批评大一统的局面,使文学评论呈现出多元的态势。

但是,新时期的文学评论也存在着明显的局限。不管是哪一种批评流派,多以解说作品的内容和意义为满足,呈现出文学评论依附于创作的被动性。为打破这种局限,新时期的文学评论家们作出了大胆的探索和艰苦的努力,例如文体批评,就是从作品的结构、语言及叙述角度展开评论,超越社会学的批评和审美的批评而形成了自己的特点,为文学评论提供了新的视角并开拓了新的领域。与此同时,新时期的文学评论还在评论实践中自觉地加强评论家的自我意识和自主意识,努力在评论中表现评论家主体的审美观和文学观,超出对具体作品的刻板解说和被动论证,尽力摆脱文学评论依附于创作的被动性。

新时期的文学评论在努力超越自身局限的实践中,呈现出一片生机,正是在这种超越中,文学评论打破了社会学批评的单一局面,真正出现了多元发展的趋向,形成文学评论“百家争鸣”的繁荣景象;正是在这种超越的实践中,文学评论真正回复到文学自身,在揭示和评判作品客观价值和意义的同时,又体现了评论家的审美观念及主观创造,成为真正的文学意义上的评论。在这种超越的实践中,各种评论观念发生了撞击,有的评论家认为:“我所评论的就是我。”以为评论的目的就是借对作品的阐释而抒发评论家自己对世界、对人生的感受、体验、认识和理解,是借作品这个“他人之酒杯”,浇自己“心中之块垒”,反对对具体作品作刻板的解释和以作品去验证某些抽象的、固有的文学原理;有的评论家则认为评论的基点终究是作品,对作品内容的阐释以及对作品价值意义的揭示与评判必须以作品为客观的依据,反对“我所评论的就是我”这样的评论观念。有的评论家否认评论具有某种社会功利目的,以为

“评论什么也不是”，认为文学评论充其量不过是评论家在阅读作品时“灵魂冒险”的记录，与这种评论观念相呼应，就产生了印象式、游戏式、带有很强自娱性质的超脱型主观评论；有的评论家则坚持认为，评论毕竟是在某种观念、某种目的支配下进行的一种解释活动，因而不可能不含有某种功利目的，反对“评论什么也不是”的说法。可以说，新时期的文学评论，正是在努力超越以社会学评论为主的单一性和评论依附于创作的被动性这两大局限的实践中，产生了一种深层的困惑，即评论究竟应该是什么？它究竟应是一种科学的认识或者应是一种审美的创造？究竟应是一种客观的解释或者应是一种主观的抒发？它究竟应是一种漫不经心的随意性行为，或者应是一种具有目的指向性的活动？

文学评论实践中出现的种种困惑实质上正好暴露了人们对文学评论的本质及特征的片面把握，暴露了人们执其一端的思维方式的片面和武断。事实上，文学评论作为人类的一种特殊活动，它本身兼有客观和主观的二重性，介于认识与审美、科学与艺术之间。因此，文学评论既是科学的认识同时又包含着审美的创造；既是对作品的客观解释同时又包含着评论主体的主观表现；尽管有时它似乎是漫不经心的随意性行为，但它又总是直接或间接地具有某种目的指向性。这种二重性，就是文学评论的特点。

文学评论的这种特点，是由文学评论活动中的主客体关系内涵决定的。一方面，文学评论活动必须受着评论对象——文学作品特性的制约，另一方面，评论又是主体——评论家对作品的主观解释活动。文学评论的客体对象文学作品，自身具有某种功利性和目的性。这一方面是由于作品的客观社会历史内容具有某种价值属性，一方面则是由于作品的社会历史内容已经经过作家的主观加工，其中凝聚和折射着作家的思想感情。作品的内容必须具有某种功利目的和思想倾向，对此，评论家必须作出价值选择和判断，因此文学评论是一种具有功利目的的价值活动。另外，作品的内容，

随着作品的完成,也就被固定下来,有着客观的规定性。在评论活动中不管评论家的主观意向如何,其对作品价值和意义的阐释和评判以及借评论作品而抒发的评论家自己的思想和情感,都必然要受到作品客观内容的规定和制约,因此,文学评论就具有客观性和科学性。从评论活动的主体方面看,评论家在评论作品时总是自觉不自觉地融入自己的人生体验和经历,融入自己对世界对人生的理解,并以某种价值尺度去评判作品、要求作品,这其中总是体现出评论家的审美理想和价值尺度;再者,在评论实践中,要想深刻地揭示作品的价值和意义,评论家必须参照自身的经验去感受作品,才可能真正深入到作品中去,才可能全面具体准确地把握作品的价值和意义。美学家高尔泰在《愿将忧国泪,来演丽人行》一文中,对丛维熙的一个中篇《雪落黄河静无声》作出了独具慧眼的评论,批评了小说将知识分子在极左路线迫害下不得已的“逃亡”与“叛国”行为混为一谈的失误,并着重阐明了这种将“爱国主义”抽去具体历史内容的做法对于进一步肃清极左流毒的消极作用。这一评论抓住了小说的要害,以至于小说作者丛维熙在一次座谈会上说,看了这篇评论后他“确实感到”自己的创作“必须有所转变”。高尔泰之所以对这部作品有这样中肯尖锐的批评,是与他的个人经历和切身体会相联系的。高尔泰曾经被打成“右”派,几十年来颠沛流离、饱尝了人间苦痛,对知识分子在极左路线迫害下报国无门的痛苦有着深刻的体验。不难看出,高尔泰在对丛维熙作品的评论中融入了自己的人生体验,借这种评论抒发了自己对世界对人生的特殊感受和深切理解。从这个意义上讲,这种评论无疑具有主观性。

掌握文学评论的这种二重性特征,我们就可以消除对文学评论的种种“困惑”,树立正确的文学评论观念。在评论实践中,既要注重客观性、科学性,又要加强评论的主体性和审美性,使评论既能客观准确地揭示作品的内容、价值和意义,又能在这种揭示与评

判中表现出评论主体的人生体验和审美理想,并使评论家在这种表现中体验到创造的欢乐。这样,文学评论才既是一种被动的欣赏,又是一种主动的审美创造;既是一门科学,又是一门艺术。

揭示文学评论兼有主客观的二重性特征,只是对文学评论的性质作出一般的规定,并没有说明文学评论的具体过程和特殊规律,我们还要进一步弄清文学评论是怎样的一种活动。我们认为:文学评论是在对作品的审美感受的基础上,揭示和评判作品的价值和意义,表现评论家的价值观念和审美理想的一种目的性活动。这是一种以审美为起点,最终又归结为审美的评价活动。它与其他评价活动不同的地方在于它始终贯穿着审美的方式,它与审美不同的地方则在于它渗透着理性的评价,并用语言符号表达出来。具体地说,文学评论活动包含着相互联系的四个基本环节:

①以审美感受为基础

这是文学评论的起点。文学评论的冲动,正是在对作品的审美感受的基础上产生的,而且,评论的特点、评论的深度,都和这一审美鉴赏的基础有关。因为只有对作品有了真切强烈的审美感受,才可能具体、深入地把握作品的特殊内涵,从而有特色、有深度、有创造性地揭示出作品的价值和意义。所以,文学评论必须以审美鉴赏为基础,这种审美鉴赏包含两个要点:一是整体直观,一是生命感悟。所谓“整体直观”,就是对作品进行整体观照,把作品的场面、意境、形象、氛围等作为一个浑然一体的感知对象,而不是首先从某种概念出发对作品进行知性分解以论证先验的概念。在对文学作品进行整体直观时,应暂时摆脱知解力和逻辑的统驭。所谓“生命感悟”就是全身心地投入作品的艺术境界,让自我的生命自由地感应作品的生命律动,暂时摆脱先验观念的纠缠,从而获得强烈的审美体验。总之,文学评论的起点是审美,是一种感性生命的直觉,而不应该从某种概念出发。

②以审美“发现”为核心

所谓“发现”，就是在审美感受的基础上，突然领悟到作品的某种价值和意义；或是在审美感受的诱导下，评论家猛然顿悟出某种人生的精义和韵味。一般说来，评论家的审美感受越深，审美体验越强烈，对作品的价值和意义的领悟与把握也就越具体、越深刻，对某种人生精义和韵味的顿悟也就越独到、越透彻。在评论操作的阶段，由于知性的介入，使得评论家对作品价值和意义的领略、把握以及由作品诱发的顿悟更加明晰化和条理化，从而推动了评论活动的深入。

由于作品内涵的丰富性，由于在“发现”过程中渗透着评论家的主体创造性，因而不同的评论家对同一作品可能产生不同的理解，同一作品亦会诱发出评论家不同的人生顿悟。优秀的文学作品可供“发现”的内涵是相当丰富的，它决定了评论的多样性。但是，文学评论应根据文学作品的情感特性和审美特性，注重“发现”作品的情感价值、审美价值，这样，评论才可能真正成为文学意义上的评论，而不是以文学作事例去验证其他科学原理的认识活动。

③以语言描述和阐释为手段

这就是说，文学评论的外在表现形式是运用语言符号对作品的内涵及主体感受进行描述和阐释。这样，语言的描述和阐释就成了文学评论所凭借的最基本的手段和工具。正因如此，文学评论尽管是以感性生命的直觉为起点，但它的现实形态却是一种理性逻辑的表达。如果没有把评论家对评论对象的直觉和发现转化为理性逻辑的表达，并用语言符号使其固定下来，成为可以传达的信息，那么评论家对作品的直觉和发现就只能停留在欣赏感受的阶段而不能成其为文学评论。只有把评论家对作品的直觉和发现用逻辑的语言清晰地表达出来，文学评论才可能发挥其独特的作用及功能。

④以价值评价和审美规范为指归

不管评论家们自觉不自觉，不管他们愿意不愿意承认，文学评

论终究不是纯个人的审美体验的记录,而是一种社会性的评价活动。因此,文学评论活动总有一定的价值目标,整个评论活动都要受到这种价值目标的制约。这种价值目标是基于社会的现实需要的。在评论活动中,人们总是以其作为参照系对作品的各种价值要素进行选择 and 抑扬,从而把文学评论纳入整个社会的价值活动之中。正由于这种价值目标的制约,文学评论必然表现出社会倾向性和现实功利性。另外,文学评论还不仅是以某种价值目标为参照系对作品的各种价值要素进行选择 and 抑扬,它还以审美的规律和艺术的原理对作品的优劣长短作出评判。在这种评判中,评论家总是以其自身的审美趣味、审美尺度和审美理想作为参照系去评判和要求作品。这样一个参照系,是基于评论家对世界对人生的感受与理解的。当评论家以其价值目标和审美观念去评判作品时,无形中就树立了一种价值取舍的标准和审美规范。这样,在评论实践中,一方面评论家以自己的审美趣味、审美尺度和审美理想去影响读者和作者、引导欣赏和创作、制约文学的发展趋向,充分发挥评论在文学发展中的价值和功能。另一方面,评论家借此抒发了自己对世界对人生的感受和理解,体验到一种审美创造的欢乐。由此,以审美直觉为起点的文学评论,最终又回归到审美,把科学与艺术融为一体。

如上所述,文学评论兼有主观与客观的二重性特性,在对作品的客观描述的同时包含着主观的表现,在揭示作品的价值和意义以及对作品的优劣和高下进行评判的同时,又体现着评论家的价值观念和价值取向,体现着评论家的审美趣味、审美尺度和审美理想,所以,文学评论是一种目的性的活动;由于评论的角度是多样的、领域是广阔的,评论对作品的价值和意义的阐释以及对文学的本质和规律的揭示也将是多方面的,从而其社会作用自然也就是多种多样的,并非狭隘地局限在某一方面、某一领域中。而真正意义的文学评论,应是在评论家的价值观和审美观的指导下,从文学

自身规律出发去揭示和评价作品的活动,它和文学创作、文学欣赏一起构成整个文学活动的大系统,是这个系统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是文学系统内在的一种自调节机制。总的来说,文学评论的功能就是揭示作品的价值和意义,使作品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作用;评判作品的高低优劣,抒发评论家的价值理想和审美理想,从而在文学内部进行总体调节,以促进文学的繁荣并引导其发展趋势。由于文学自身的审美特性,所以文学评论的主要任务是揭示和阐述作品的审美价值。文学评论的基本功能,是一种审美调节功能。

文学评论的调节功能,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① 指导欣赏,引导创作

文学是语言的艺术,在形象的构成以及表现手法等方面,都有其自身的特点。从形象的构成看,它是多层次的、立体的,因而它的内涵也是丰富深邃的,它的价值和意义也就是多层次、多侧面的。由于艺术形象的间接性和运用含蓄等表现手法,作品丰富深邃的内涵和多方面的价值不是明白地说出来,而是深藏在艺术形象之中。因此它也就难以被一般的欣赏者在带有随意性的阅读中把握到,有时甚至连作家自己也未能完全意识到。评论家以生命的直觉去把握作品,在深切感受作品的基础上,“发现”深藏在形象中的丰富深邃的内涵和多方面的价值和意义,并用明晰的逻辑语言阐释出来,这就有利于读者全面深入地理解作品,同时也有利于作家反思创作过程,从而提高创作水平。再者,评论家在发现并阐释形象的内涵、揭示其价值和意义时,还体现着他的选择与及评判,体现着他的价值观念和审美理想,评论家的这种价值观念和审美理想无形中会影响读者的审美趣味,提高公众的欣赏水平,甚至形成一种时代性的价值取向和审美风尚,对创作产生巨大的影响。整个社会审美趣味和欣赏水平的提高,必然会大大地促进创作水平的提高。文学评论对创作的引导作用,应该说,主要是通过这样一个环节体现出来的。

②丰富文学理论,深化人们对文学本质和规律的认识

文学理论实际上是文学批评实践的理论升华。它和所有的理论一样,来源于实践又反过来影响实践。从时间上说,某一时代的文学评论总要受到前代文学理论的影响,总要以前人提供的理论成果作为评论的基础。但是,每一时代的文学评论主要是以当时的文学现象作为对象的,而文学现象不断发展变化,评论也就随之而发展变化。文学评论在对新的文学现象的揭示与评判中,必然会得出一些新的看法,形成新的结论。这些新看法、新结论或者纠正了旧理论的错误,或者对旧理论作了新的补充,丰富发展了整个文学理论体系,加深了人们对文学本质和规律的认识。

文学评论要想发挥上述作用,就不能把评论局限在用文学现象来验证旧有理论这样一种完全丧失了主体性的评论模式中,不能把评论的视野和领域刻板地限定在旧有的文学理论的框架内,而应强化文学评论的主体意识,使文学评论与文学理论保持相对的独立性,努力开拓新的评论角度和评论领域,以文学评论特有的审美感受力和创造力去透视现实中的文学现象,从而得出新的结论。这样,文学评论才可能真正地丰富和发展文学理论,深化人们对文学本质和规律的认识。

③建立新的价值规范和审美规范

文学评论是一种目的性活动。归根到底,其最终目的是建立新的价值规范和审美规范,从而影响和制约文学的发展。文学评论这一最重要的功能,是以上述两种功能为基础的,也可以说是上述两种功能的必然结果。文学评论正是在发挥其指导欣赏、引导创作、丰富发展文学理论等作用的过程中,影响人们的欣赏选择和创作趋向,提高人们的欣赏水平和创作水平,形成新的价值取向和审美风尚,建立起新的价值规范和审美规范并以此构成一种时代文化氛围,影响和制约文学活动的实际内涵和发展趋向,促进文学的繁荣与昌盛。文学评论的这种调节功能,既可以从某一时代的文艺思

潮、审美风尚中体现出来,也可以从某种文学体裁、文学风格或流派的兴衰中体现出来。以别林斯基、车尔尼雪夫斯基、杜勃罗留波夫为代表的俄国现实主义的美学理论和文学理论,正是和当时果戈理等人代表的一批作家的创作紧密相联的。评论家深入地挖掘出蕴含在果戈理等作家作品中的价值和意义,并加以理论的阐发和概括,使其普遍地被人们所认识,从而充分地发挥作品的社会作用。他们的评论一方面丰富发展了俄国的现实主义文学理论,另一方面又促成了一种影响巨大而又深远的批判现实主义的文艺思潮,并以此影响到当时的审美风尚,促进了俄国批判现实主义文学创作的繁荣和发展。从中国当代文坛崛起的“朦胧诗”的发展历程亦可以看出评论的这种调节功能。“朦胧诗”刚出现时,受到许多人的反对,被视为诗坛上的异端。一批诗评家发表了一系列评论文章,就“朦胧诗”产生的历史背景、社会心理根源、思想倾向和艺术特色,以及它体现的新的审美原则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分析 and 热情的肯定,引导人们正确对待这一新的诗歌流派,培养新的审美趣味。在今天,“朦胧诗”已普遍地为人们所接受,它在中国当代诗坛上的成就亦有目共睹。这一切,是和评论家们的努力分不开的。文学评论正是这样发挥它对文学活动的整体调节功能的。

第二节 评价作品的内在尺度

文学评论在揭示作品价值和意义的同时,包含着对作品价值和意义的抑扬褒贬,包含着对作品艺术水准高低优劣的评判。这种抑扬褒贬和优劣的评判是怎样进行的呢?

以往人们总是以为,文学评论家对作品的抑扬褒贬及优劣评判是依据某种外在的“标准”进行的,符合“标准”者则优,不符者则劣。因而在文艺批评史上,引出了文学批评究竟有没有“标准”、“标

准”是什么、如何运用“标准”等一系列问题的争论。历史上曾有不少评论家否认文学评论必须有某种“标准”，以为评论如有“标准”就会牺牲作品及评论自身的精华与生气。法国印象派批评家法朗士就声称：“批评家必须彻底地明白，无论哪一本书，都是看有多少读者便有多少不同的样子的；又必须明白，一首诗就譬如一片风景，是跟着看它的眼睛和领会它的灵魂随时变样子的。”因此，他认为“在艺术和文学的境界里，决不会有众口同声的一致，也决不会有确定不移的意见”。在西方广为流传的名言：“一千个读者便有一千个哈姆雷特”“说到趣味无争辩”正是这种思想倾向的表现。但在文学批评史上，更多的批评家则坚持批评必须有标准，认为文学评论作为一种揭示和评判作品价值意义的活动，只有依据某种“标准”才可能进行。鲁迅先生在《批评家的批评家》一文中，曾生动地把文学评论的“标准”比做“圈子”，并认为在文艺批评史上根本不存在没有一定“圈子”的评论家，他风趣地说：“没有一定‘圈子’的批评家，那才是怪汉子呢。”

我国评论界普遍接受批评必须有标准这一逻辑前提，因此，多年来评论界所探讨的中心不是“有没有标准”的问题而是“标准是什么”的问题。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人们以为评价作品有两种“标准”，即“政治标准”和“艺术标准”，并信奉“政治标准第一、艺术标准第二”的原则。新时期以来，围绕“标准”究竟是什么、要不要打破“政治标准第一、艺术标准第二”的标准观并建立新的标准这一中心，评论界作了大量的思考和热烈的讨论，概括说来，主要有以下一些代表性的观点：

1. 有的认为科学正确的评论标准即是恩格斯所说的“较大的思想深度和意识到的历史内容，同莎士比亚剧作的情节的生动性和丰富性的完美融合”。认为采用这种标准就能避免用“道德的、党派的观点”进行文艺批评的狭隘性，避免评论中忽视文艺特点和审美作用的片面性，也能避免“政治标准第一、艺术标准第二”这种忽